檔號:

保存年限: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:經標三字第10630002200號



本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標三字第一0四三 000七二八0號修正公告「應施檢驗自動資料處理機等六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迄今,經查有使用電源線組(包含非分離式電源線組、分離式電源線組及延長用電源線組)之電機電子類應施檢驗商品檢驗規定相關公告共計七項(如附件),前揭公告商品之電源線組(庫存品),如符合舊版檢驗標準CNS 10917 (85年版)、CNS 10917-1(87年版)、CNS 10917-2(85年版)、CNS 10917-3(85年版)或IEC 60799(1998)並取得證書者,得延長使用至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。

局長劉明忠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電機電子類應施檢驗商品檢驗規定公告彙整表

項次	公告日期及 公告字號	公告名稱	強制實施日
1	104年12月29日 經標三字第 10430007280號	應施檢驗自動資料處理機等六項商品之 相關檢驗規定	106年7月1日
2	104年12月29日 經標三字第 10430007390號	應施檢驗網路多媒體播放器及投影機商 品之相關檢驗規定	106年7月1日
3	106年1月4日 經標三字第 10530006420號	應施檢驗無線電鍵盤等九十二項商品之 相關檢驗規定	107年1月1日
4	106年2月24日 經標三字第 10630000780號	應施檢驗電毯等六十三項商品之相關檢 驗規定	107年1月1日
5	106年3月24日 經標三字第 10630001470號	應施檢驗飲水供應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 定	107年1月1日
6	106年4月10日 經標三字第 10630001580號	應施檢驗電源供應器等七項商品之相關 檢驗規定	107年1月1日
7	106年5月18日 經標三字第 10630002320號	應施檢驗印表機與影像複印機商品之相 關檢驗規定	107年1月1日